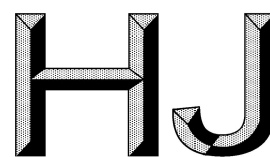


附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20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平板玻璃工业

Self-monitoring guidelines for pollution sources—

Flat glass industry

(征求意见稿)

201□-□□-□□发布

201□-□□-□□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

目次

前 言.....	114
1 适用范围.....	11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15
3 术语和定义.....	115
4 自行监测的一般要求.....	115
5 监测方案制定.....	115
6 信息记录和报告.....	118
7 其他.....	119

前言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指导和规范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提出了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一般要求、监测方案制定、信息记录和报告等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司、科技标准司提出并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1□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1□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平板玻璃工业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提出了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一般要求、监测方案制定、信息记录和报告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在生产运行阶段对其排放的气、水污染物，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开展自行监测。

本标准适用于电子工业用太阳能电池玻璃排污单位的自行监测。

自备火力发电机组（厂）、配套动力锅炉的自行监测要求按照 HJ 820 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26453 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82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

3 术语和定义

GB 2645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平板玻璃 flat glass

板状的硅酸盐玻璃。

3.2

平板玻璃工业 flat glass industry

采用浮法、压延等工艺制造平板玻璃的工业。

4 自行监测的一般要求

排污单位应查清本单位的污染源、污染物指标及潜在的环境影响，制定监测方案，设置和维护监测设施，按照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做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记录和保存监测数据和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5 监测方案制定

5.1 废气排放监测

5.1.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指标和频次

5.1.1.1 监测点位设置

各工序废气通过排气筒等方式排放至外环境的,应在排气筒或排气筒前的废气排放通道设置监测点位。

5.1.1.2 监测指标与监测频次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按照表 1 执行。

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a
原料破碎系统	粗破机、细破机、筛分机、斗式提升机、带式输送机	各装置对应排气筒	颗粒物	年
备料与储存系统	斗式提升机、带式输送机、筛分机			
配料系统	混合机、斗式提升机、带式输送机、窑头料仓			
碎玻璃系统	碎玻璃破碎机、带式输送机			
熔化工序	玻璃熔窑	熔窑对应排气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颗粒物	自动监测
			烟气黑度(林格曼, 级)	年
			氯化氢、氟化物(以总 F 计)、氨 ^b	半年
			汞 ^c 、镉 ^c 、铬 ^c 、砷 ^c 、铅 ^c 、镍 ^c 、锌 ^c	半年
成型退火工序	在线镀膜设备	设备对应排气筒	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以总 F 计)、锡及其化合物	半年
煤制气系统	煤库、加工设备、筛分装备、上煤机		颗粒物	半年
燃石油焦系统	石油焦(粉)库、破碎装备、研磨装备、筛分设备、输送设备		颗粒物	半年
注: 废气监测须按照相关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同步监测烟气参数。				
^a 重点控制区可根据管理需要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b 适用于以液氨等含氨物质作为还原剂去除烟气中氮氧化物的排污单位。 ^c 适用于以重油、煤焦油、石油焦为燃料的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 排污单位应根据燃料成分检测报告确定废气中应开展监测的重金属类型。				

5.1.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指标和频次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的设置应按照 HJ/T 55 的要求执行, 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按照表 2 执行。

表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	颗粒物	半年	适用于所有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
氨罐区周边	氨	半年	适用于以液氨为原料制氢及使用液氨或氨水作为还原剂脱硝的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
煤气发生炉周边	硫化氢	半年	适用于以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
储油罐周边	非甲烷总烃	半年	适用于以重油、煤焦油为燃料及建有备用储油罐的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

5.2 废水排放监测

排污单位应在废水总排放口设置监测点位；循环冷却水单独排放的应在循环冷却水排放口设置监测点位；燃料为重油、煤焦油、石油焦的排污单位应在脱硫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设置监测点位。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按照表 3 执行。

表 3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燃料类型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	所有燃料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日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	月/季度 ^a
	重油、煤焦油、石油焦	氟化物、硫化物、总锌	月/季度 ^a
	发生炉煤气	挥发酚、总氰化物、硫化物	月/季度 ^a
循环冷却水排放口	所有燃料	流量、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	季度
脱硫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重油、煤焦油、石油焦	流量、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总镍	月/季度 ^a
雨水排放口	所有燃料	化学需氧量	日 ^b
	重油、煤焦油	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	

^a 废水直接排放的，监测频次按月执行；废水间接排放的以及脱硫、发生炉煤气水封废水不外排的，监测频次按季度执行。

^b 排放期间每日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5.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按照 GB 12348 的要求，根据排污单位离心风机、空压机、切割机及泵机等主要噪声源距厂界位置、周围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布局以及毗邻的区域类别设置监测点位。

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昼夜监测，周边有敏感建筑的，应增加监测频次。

5.4 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5.4.1 其他环境管理政策，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仅限 2015 年 1 月 1 日（含）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排污单位]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5.4.2 无明确要求的，若排污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可对地下水、周边空气环境质量开展监测。地下水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可参照 GB/T 14848、HJ/T 164、HJ 610 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可参照 HJ 2.2、HJ/T 194、HJ 819 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5.5 其他要求

5.5.1 除表 1~表 3 中的污染物指标外，5.5.1.1 和 5.5.1.2 中的污染物指标也应纳入监测指标范围，并参照表 1~表 3 和 HJ 819 确定监测频次。

5.5.1.1 排污许可证、所执行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仅限 2015 年 1 月 1 日（含）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排污单位]、相关管理规定明确要求的污染物指标。

5.5.1.2 排污单位根据生产过程的原辅用料、生产工艺、中间及最终产品类型、监测结果确定实际排放的，在有毒有害或优先控制污染物相关名录中的污染物指标，或其他有毒污染物指标。

5.5.2 各指标的监测频次在满足本标准的基础上，可根据 HJ 819 中监测频次的确定原则提高监测频次。

5.5.3 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按照 HJ 819 执行。

5.5.4 监测方案的描述、变更按照 HJ 819 执行。

6 信息记录和报告

6.1 信息记录

6.1.1 监测信息记录

手工监测记录和自动监测运维记录按照 HJ 819 执行。

6.1.2 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记录

6.1.2.1 生产运行情况记录

分生产线按班次记录主要原辅料使用量：石英砂、硅砂、长石、白云石、石灰石、芒硝、纯碱等；燃料使用量（固体燃料、燃料油、煤气、天然气等），燃料含硫率；平板玻璃生产量(平方米、厚度、重箱、拉引量)等。

6.1.2.2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记录

- a) 记录脱硫、脱硝、除尘设备的工艺、投运时间等基本情况；
- b) 记录脱硫剂使用量、脱硝还原剂使用量、脱硫副产物产生量等；
- c) 记录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运行、故障及维护情况、布袋除尘器清灰周期及换袋情况等。

6.1.2.3 污染治理设施检修期间记录

在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检修期间烟气经旁路排放时，应对旁路排放时间段进行记录，并对旁路安装的自动监测仪器运行情况进行记录。

6.1.2.4 废水处理情况记录

应记录废水的产生量、处理方式和去向等相关信息。

6.1.3 工业固体废物记录

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危险废物还应记录其具体去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耐火材料、捕集粉尘、废弃包装材料、水处理沉淀物、脱硫产物等。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煤焦油、废催化剂等，其他工艺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

6.2 信息报告、应急报告、信息公开

排污单位的信息报告、应急报告、信息公开内容按照HJ 819执行。

7 其他

排污单位应如实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工况（包括生产负荷、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等），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本标准未规定的内容，按照 HJ 819 执行。